

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泰退役军人发〔2021〕7号

关于印发《泰州市退役军人补贴性培训承训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医药高新区民政局：

现将《泰州市退役军人补贴性培训承训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泰州市退役军人补贴性培训承训机构 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苏办厅字〔2020〕50号）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苏退役军人规〔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泰州市实际，按照政府推动、公平竞争，自愿申报、组织认定，市（区）统筹、合理布局，优胜劣汰、绩效管理的原则，现就我市退役军人补贴性培训承训机构认定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承训内容

包括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创业培训及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和财政部门共同认定可纳入补贴范围的其他教育培训。培训对象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军队复员干部。

二、申报范围

普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办和民办培训机构、企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职工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有承担教育培训工作意愿的社会各类培训机构均可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和法定办学(培训)资质,取得政府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或经政府行政部门认定,具备承接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资质,实行经费独立核算。

(二) 具有与承担办学(培训)项目相适应的教学条件。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机构应具有实习实训场所和就业合作单位。

(三) 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实用规范的教材体系,培训质量较好,相关证书获取率和培训后推荐就业率较高。

(四) 遵守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教学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学风好、风气正、社会信誉良好,无违规办学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诚信记录。

(五) 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要求。

四、申报程序

(一) 自愿申报。具备培训承训机构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市(区)和医药高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报,在申报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 1、正式书面申请;
- 2、《泰州市退役军人补贴性培训承训机构申报表》(见附件1);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法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原件待查）、职业教育培训资质材料、教学场地所有权证或其他证明文件、教师花名册、管理人员花名册、以往的培训资料、与就业合作单位合作协议等。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原则上提供不少于5个优质专业（工种）供选择。

（二）各地初审。各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或管理权限受理申请，通过向相关主管部门核对资质信息、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及时开展初审，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机构报送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受理审核。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成立市退役军人补贴性培训承训机构评审小组，对各地推荐报送的承训机构进行评审，开展实地考察核实、综合评审。

（四）公示认定。经审核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培训机构，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没有异议的，认定为泰州市退役军人补贴性培训承训机构，并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监督。

（五）签订协议。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法律法规与承训机构签订承训协议，明确培训项目、培训要求、收费标准、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事项、协议的变更与终止情形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

五、退出机制

承训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立即终止合作协议，并移出承训机构信息黄页。

- (一) 办学(培训)资格终止的；
- (二) 采取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生，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教学(培训)质量低，负面评价多，校风、学风、管理差，安全措施不到位，推荐就业率低的；
- (四) 存在买卖和出租资质、转包承训项目、套取资金、虚假培训等违法违规问题的；
- (五) 一个评估周期内不能正常开展教学(培训)的；
- (六) 严重违反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教学管理

(一) 责任分工。退役军人补贴性培训教学管理主要由承训机构负责，退役军人事务、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负责指导检查。

(二) 管理要求。承训机构应将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列为单位重点工作，实行专门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根据退役军人特点制定教学、人员和安全管理制度等，保证教学工作规范有序。

(三) 教学组织。承训机构应根据退役军人特点编制教学大纲、课程和计划，并按协议完成教学内容，保证教学质量。

(四) 考勤管理。承训机构应对参训人员到课率作出规定，并建立完善的考勤登记制度。参训人员到课率作为承训机构资金拨付、参训人员相关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五) 日常管理。承训机构应配强教学管理队伍，重视退役军人学习期间思想教育和行为引导，防止和杜绝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六) 教学组织。承训机构应采取灵活多样方式组织教学，帮助退役军人妥善处理工学矛盾，相关培训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适应性培训不低于 80 学时，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低于总学时 50%；

2、职业技能培训原则上按全日制方式组织，理论学习和技能实习各占 50%。鼓励有条件的承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并探索工学一体化、先入职再培训、打包培训等创新形式；

3、个性化培训和创业培训原则上按全日制方式组织，实行项目制管理。

(七) 教学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教育等部门及各承训机构应共同推进精品课程研发，开展活页式、新形态教材建设，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教材。

(八) 实习实训。承训机构应与各类企业共建共享退役军人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安排退役军人开展生产性实训。

鼓励与企业合作探索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有效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率和适岗能力。

（九）台账统计。承训机构应建立教学管理台帐，搞好学籍档案、考勤登记、考试考评、就业跟踪等资料收集，重要及关键资料应全程留痕，保证可追溯、可查询、可供给。

七、资金管理

（一）补贴规定。退役军人参加补贴性培训，符合规定的，各级财政在标准内据实补贴培训费，按规定标准补贴食宿费并发放奖学金。食宿费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不得转入个人银行账户、不得通过校园卡等形式提取现金。

（二）异地培训。经批准省内异地参加补贴性培训（省统筹安排的培训除外）的，由退役军人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学习结束后凭申请审批单、身份证明、学业凭证、费用票据等向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领补贴，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规定标准内核报。

（三）管理责任。承训机构应单独核算退役军人培训补贴资金，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做到账目相符。

（四）监管处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对单位或个人骗取、套取、贪污、挪用、克扣、截留补贴资金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绩效考核

(一) 责任分工。将退役军人补贴性培训纳入综合考核体系和双拥评选范围。对市(区)有关部门的考核由省有关部门分别组织,对承训机构的考核由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二) 检查制度。建立完善培训质量检查制度,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相关部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方式对培训工作实施检查。承训机构在培训项目结束后应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对非客观原因不能完成承训任务、存在违法违规问题、退役军人满意度低的承训机构,可视情扣减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承训资格。

(三) 绩效评估内容。泰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绩效评估工作,制定评估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依据协议条款组织评估,具体应当并不限于以下内容及标准:

- 1、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证书(指职业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等)获取率不低于95%;
- 2、退役军人参加补贴性培训后稳定就业率不低于85%;
- 3、参训退役军人对承训机构有效投诉不高于3%。

(四) 绩效评估方式。通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在合同期内不少于1次,评估周期最长不超过3年。评估结果作为拨付款项、续签协议、确定评估频次的

重要依据。学员可通过网上评价、问卷调查等形式参与对承训机构评估，其意见作为评估重要参考。

(五) 评估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承训机构进行分级分类并向社会公示、向退役军人推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酌情提高级别并重点推介：

- 1、培训内容贴近本地重点发展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专业的；
- 2、培训方式采取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等模式，开展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孵化四位一体的；
- 3、参训人员累计数量大、培训质量高的；
- 4、参训人员培训后稳定就业率较高的；
- 5、绩效评估成绩突出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当前已实施未完成的教育培训项目按原政策执行。

